

平龙政〔2021〕41号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石龙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石龙区工贸行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石龙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、《石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1月15日

